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地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收到执行裁定书，案件正在执行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80,184,000.00 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已经终审判决，此次法院裁定冻结、划拨的款项 462,717 元为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合计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2,087.27 万元，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原审原告）：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鄂州市吴都大道 9 号

被执行人（原审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

原审第三人：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鄂州市吴都大道 81 号

根据原审原告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协助第三人限期将位于鄂州市西山街道办事处小桥村的证号为鄂州国用(2011)第1-5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该地块上房产证号分别为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27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28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29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31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534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州国用(2011)第1-5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税、费按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完成标的资产中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原告已付价款7,8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4月14日计算至全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之日止，暂至2023年11月30日，延期2,056天，违约金为80,184,000.00元(7,800万元*0.0005*2,056)，2023年12月1日起的后期违约金，以7,8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据实计算。

(3) 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被告2018年1月25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下称“协议”)，被告以8,16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位于鄂州市西山街道办事处小桥村的若干房产、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上包括但不限于41项建筑物和构筑物(含前述房产)在内的所有附着物转让给原告。2018年4月28日，鄂州国用(2011)第1-51号地块及该地块上若干房产顺利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但鄂州国用(2011)第1-52号地块及该地块上若干房产至今也没有回转登记至被告名下。鄂州国用(2011)第1-50号地块的变更登记至今没有完成，是第三人认为被告在该地块上的投资强度没有达到可以转让的程度。

原告认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第6条，被告差欠1-52号地块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虽与权证变更登记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但客观上却成为第三人拒绝办理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过户登记的理由；被告并非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第1-50号地块，不存在投资强度未达转让要求的问题，应该协调第三人作并宗处理，扫除办理权证过户登记的障碍，但至今也未排除。上述资产至今未能过户，

皆因被告所致，被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应按协议第 9.2 条之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据此，原告向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以及《民事诉状》等文件，传唤案由为合同纠纷，案号：（2024）鄂 0704 民诉前调 8740 号，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案于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四楼第十科技法庭开庭，由于案件情况复杂，法官当庭决定转为普通程序，择日开庭。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传唤案由为合同纠纷，案号：（2024）鄂 0704 民初 6183 号，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因案情复杂、证据收集困难等原因，公司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传唤案由为合同纠纷，案号：（2024）鄂 0704 民初 6183 号，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 0704 民初 6183 号】，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442,720 元，由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对方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2024）鄂 0704 民初 6183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其中被上诉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减按 5,130.06 万元为基数，并减按年 12%的比例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计算至案涉资产变更登记至上诉人名下之日止。暂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延期 2,056 天，违约金为 3,515.8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的后期违约金以 5,130.06 万元为基数，按年 12%的比

例据实计算）。

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2025年9月2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以及《举证通知书》等文件，案由为合同纠纷，案号：（2025）鄂07民终906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鄂07民终906号】，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2024）鄂0704民初6183号民事判决；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将鄂州国用（2011）第1-50号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至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所需税、费依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3、驳回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42,720元，由公司负担309,904元，由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32,81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17,590元，由公司负担152,313元，由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负担65,277元。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鄂0704执124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顾地科技在金融机构的存款462,717元（利息及其他以实际计算为准）或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其它等额财产或提取、扣留、冻结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个人）的等额收入、债权；

2、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查封、扣押、冻结的财

产，不得对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它行为；

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权利人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届满前三日内向法院提出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书面申请；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已经终审判决，此次法院裁定冻结、划拨的款项 462,717 元为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合计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2,087.27 万元，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6）鄂 0704 执 1245 号】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